

廉政宣導—反賄選案例 1

案例一

黃○○為高雄市某市議員候選人之競選顧問，其為使候選人能順利當選，因知悉其友人吳○○為某大樓管理委員會之主委，遂透過友人向該大樓有投票權之選民以每人發放新台幣 1000 元及宣傳單一份，向該大樓之住戶賄選，以期收受金錢者於投票日支持該候選人。



案例二

候選人以捐助香油錢為名，於選前以新台幣各十五萬元分別「寄付」於選區內五家廟宇，請這五家廟宇的管理委員會發動信徒支持他競選，投他一票。

分析

年底大選將至，若遇違法買票行為，民眾應嚴正拒絕，選舉買票犯法，賣票也有罪，民眾若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其他不正當利益而出賣選票，將觸犯刑法第 143 條之罪名，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呼籲民眾寧可檢舉而領取獎金，千萬別因收受些許賄賂而坐吃牢飯。

反賄選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(撥通後請按 4)

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政風室)

資料來源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